

附件 1

濉溪县体育馆 2025 年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体育馆单位预算构成
3. 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1. 滩溪县体育馆 2025 年收支总表
2. 滩溪县体育馆 2025 年收入总表
3. 滩溪县体育馆 2025 年支出总表
4. 滩溪县体育馆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滩溪县体育馆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滩溪县体育馆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滩溪县体育馆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滩溪县体育馆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滩溪县体育馆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10. 滩溪县体育馆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滩溪县体育馆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滩溪县体育馆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 滩溪县体育馆 2025 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 滩溪县体育馆 2025 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检测指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负责体育彩票的监督和管理；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组织全县性及重大体育竞赛，加强竞技体育人才体系建设；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组织开展体育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

（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体育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濉溪县体育馆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一认真组织体育馆职工抓好学习。
- 二做好体育场管整体卫生，日常管理及体育场内体育器材的保养与维修，不断完善体育设施。
- 三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争取政府对体育馆进行全面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 四对体育场草坪的日常维护。做得管理到位保证体育场全天候开放。

五协助文旅体局，体育股，体校文化馆及各体育协会做好各项群众体育活动，竞赛和训练。

六按照文旅体局党组统一安排，做好新体育场馆的各项工作及搬迁前的准备工作。

七全面完成上级下达各项工作任务及办好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八做好防疫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 1-2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濉溪县体育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濉溪县体育馆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97.68 万元，濉溪县体育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濉溪县体育馆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97.68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97.68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体育馆 2025 年收入预算 97.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7.68 万元。

（一）本年收入 97.68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68 万元，占 100%，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加 0%，原因主要是收入不足。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体育馆 2025 年支出预算 97.6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加 0%，原因主要是收入不足。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传媒支出 97.68 万元，占 100%。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体育馆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7.68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68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97.68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68 万元，占 100%；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濉溪县体育馆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6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收入不足。

六、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体育馆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7.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68 万元，商品和福利支出 90 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 7.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服务支出 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体育馆无政府性资金预算。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体育馆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安排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体育馆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9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工作量 不变。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97.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97.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体育馆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体育馆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体育馆 2025 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2025 工作运转经费” 项目。

(1) 项目概述。为保障滩溪县体育馆日常运转，保障职工的工资，社保缴费。

(2) 立项依据。为保障滩溪县体育馆日常运转，保障职工的工资，社保缴费。

(3) 实施主体。滩溪县体育馆

(4) 起止时间。2025 年 1-12 月

(5) 项目内容。为保障滩溪县体育馆日常运转，保障职工的工资，社保缴费。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安排共计 9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工作运转经费		
实施单位	滩溪县体育馆		
项目属性	经常性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9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9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 年)		年度目标
	为保障滩溪县体育馆日常运转，保障职工的工资，社保缴费。		为保障滩溪县体育馆日常运转，保障职工的工资，社保缴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正常工作，确保职工社保缴费	12个月	20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正常工作，确保职工社保缴费	12个月	20
		质量指标	完成上级部门制定的目标任务及安排的各项工作	完成上级部门制定的目标任务及安排的各项工作	20	质量指标	完成上级部门制定的目标任务及安排的各项工作	完成上级部门制定的目标任务及安排的各项工作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体育场馆开放	逐年提高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体育场馆开放	逐年提高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和服务效能	逐年提高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和服务效能	逐年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确保职工工作热情	≥85%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确保职工工作热情	≥85%	20

（二）机关运行经费。

濉溪县体育馆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濉溪县体育馆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

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濉溪县体育馆 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